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5:0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 15 号四楼 406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,375,0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81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,303,3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282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,071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534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

中小投资者是指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309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2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.00《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163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83%；反对 1,1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18%；弃权 8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296%；反对 1,1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381%；弃权 8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金川、王健伟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